罪犯黄尧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监减字第316号

　　罪犯黄尧，男，1983年8月27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高中，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16日作出（2008）莆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尧犯绑架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尧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9日作出（2008）闽刑终字第5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宣判后，于2009年

1月23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3日以（2012）闽刑执字第15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8日作出（2014）岩刑执字第35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作出（2016）闽08刑更42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2日作出（2019）闽08刑更31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福建

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2021）闽08刑更35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裁定于2021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9月7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该犯在考核期内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

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01.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744.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846分，表扬六次；间隔期2021年10月29日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分2964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1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2000元；其中本次提请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向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8712.7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1.0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17.14元。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未收到不同意见；2024年3月25日龙

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尧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日